

债券简称：PR 皋交投

债券代码：127413.SH

债券简称：16 皋投债

债券代码：1680123.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沿江”）、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置业”）近期发生的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如皋市人民政府。

（四）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2018 年 8 月，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因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港区管委会”）、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委会、沿江置业、富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总标的额约 6 亿元人民币的损失。2019 年 9 月，江苏高院作出“（2018）苏民初 4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宏景公司不同性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均不满足江苏高院的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处理。2019 年 12 月，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和“（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标的额分别为 1.1 亿元和 4.89 亿元。

二、一审情况

一审案号：（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222,550,724.10 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0.00 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

海通证券作为“PR 皋交投/16 皋投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